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503/16-17(02)號文件

檔號：CB2/HS/3/16

為處理 2016 年 11 月 2 日立法會會議上提交的呈請書的專責委員會
籌備運作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2017 年 1 月 5 日的會議

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和提名及選舉程序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委員就處理 2016 年 11 月 2 日立法會會議上提交的呈請書的專責委員會(下稱"該專責委員會")考慮其委員人數，以及提名和選舉議員出任該專責委員會委員的程序。

背景

2. 在 2016 年 11 月 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梁繼昌議員及尹兆堅議員就梁振英先生從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收取款項及相關事宜聯署提交一份呈請書(附錄 I)。尹兆堅議員要求將呈請書交付專責委員會處理，此項要求獲得 28 名議員起立支持。該呈請書因而已按照《議事規則》第 20(6)條的規定交付專責委員會處理。

3. 在 2016 年 11 月 11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委任小組委員會，以籌備該專責委員會的運作事宜。相關籌備工作包括就該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提出建議，以反映呈請書的要旨；建議該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以及建議提名和選舉該專責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委員人選以供立法會主席作出任命的程序。

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

4. 根據《議事規則》第 78(2)條，立法會主席須考慮內務委員會的建議，決定每個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並任命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及委員。

5. 《議事規則》並無指明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自首屆立法會以來，立法會合共委任了 7 個專責委員會，其中 5 個藉立法會的決議成立，並根據相關決議獲授權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9(1)條所訂的權力，另外兩個專責委員會則根據《議事規則》第 20(6)條成立。此等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介乎 11 人至 15 人不等(附錄 II)。

6. 委員考慮該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時，或須顧及有需要確保該專責委員會的委員組合可達致平衡，並足以廣泛代表立法會的議員組合，但同時人數不會太多，以免影響該專責委員會的有效運作。

提名和選舉議員出任該專責委員會委員的程序

7. 現建議沿用過往根據《議事規則》第 20(6)條成立的兩個專責委員會所採用的程序，提名和選舉議員出任該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並使用經改良的電子表決系統進行投票。該電子表決系統亦曾用於選舉議員出任第六屆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及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的投票過程。有關程序載述如下：

- (a) 提名和選舉議員出任該專責委員會委員的程序，須在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進行，日期由內務委員會指定；
- (b) 議員須以口頭方式提名，在最少獲得被提名議員以外的另一位議員附議，並經獲提名的議員表示接受提名後，此項提名才屬有效。議員若提名一位在進行提名時缺席會議的議員，須確認已獲該位缺席議員同意接受提名，方可作出有關提名；
- (c) 若獲提名的人數超過所須任命的人數，則須在進行是次選舉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進行投票，議員須使用電子表決系統進行投票。議員投票選擇的獲提名

人數目可等同，但不得多於所須任命的人數。獲得最多票數的獲提名人將會當選；

- (d) 若一名本可當選的獲提名人因有一名或多名其他獲提名人獲得的票數與他相等而未能當選，須按上文第 7(c)段所訂的選舉方式，就該名獲提名人與此等其他獲提名人舉行另一輪投票；
- (e) 若進行另一輪投票後，仍有一名本可當選的獲提名人因有一名或多名其他獲提名人獲得的票數與他相等而未能當選，內務委員會主席須在此等獲提名人中，以抽籤方式決定哪位/哪些獲提名人會取得餘下的席位；
- (f) 在提名和選舉議員加入該專責委員會後，內務委員會會議應暫停 10 至 15 分鐘，讓當選委員相互選出該專責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內務委員會繼而復會，並會獲邀通過該專責委員會正副主席的選舉結果；及
- (g) 選舉該專責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程序，將按照本文件**附錄 III**所載的程序進行。該程序以《內務守則》附錄 IV 所載有關選舉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程序作為藍本。

徵詢意見

8. 謹請委員：

- (a) 考慮該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及
- (b) 通過上文第 7 段所載有關提名和選舉議員出任該專責委員會委員的程序。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6 年 12 月 29 日



呈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主席及全體議員

呈請書
(根據議事規則第 20 條提交)

澳洲媒體於 2014 年 10 月 8 日報導，行政長官梁振英在 2011 年參選特首期間，與澳洲企業 UGL 簽訂秘密協議，收取該企業 400 萬英鎊秘密費用，並於在任期間分兩期收取有關款項。

但事件發生至今，仍有不少疑團仍未解開，包括為何行政長官沒有根據《基本法》第 47 條，透過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行政會議利益申報制度，就協議或所收取款項作出申報；協議條款內涉及的酬勞及為商業機構提供服務，會否與行政長官的身份構成利益衝突；以及協議內訂明的酬金中，有那些屬於應繳稅項目。但行政長官及政府當局一直未有提交充足資料，向公眾詳細交待。因此，立法會有必要繼續跟進事件。

我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在立法會轄下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上述事宜。

呈請人：

梁繼昌
尹兆堅

2016 年 10 月 14 日

自首屆立法會以來獲委任的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

專責委員會名稱	成立時間	委員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第 382 章第 9(1)條成立		
調查赤鱘角新香港國際機場自 1998 年 7 月 6 日開始運作時所出現的問題的原委及有關事宜專責委員會	1998-1999 年度	13
公營房屋建築問題專責委員會	2000-2001 年度	15
調查政府與醫院管理局對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的處理手法專責委員會	2003-2004 年度	11
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	2008-2009 年度	12
研究梁振英先生以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評審團成員身份在該比賽中的參與及相關事宜專責委員會	2011-2012 年度	12
根據《議事規則》第 20(6)條成立		
調查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的外訪、酬酢、餽贈及收受禮物事宜專責委員會	2012-2013 年度	13
調查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建造工程延誤的背景及原委專責委員會	2014-2015 年度	13

選舉該專責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程序

主席的選舉

主持選舉的委員

就選舉該專責委員會主席而言，出席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主持選舉。若他獲提名候選主席一職，在未獲提名的出席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主持選舉。

2. 凡進行選舉填補主席一職的空缺，副主席須主持選舉。若副主席缺席或獲提名候選該職位，出席的其他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主持選舉。若他獲提名候選該職位，在未獲提名的出席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主持選舉。

選舉程序

3. 在選舉開始時，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即席邀請委員提名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有效的提名須由一名委員口頭作出，由最少另外一名未獲提名的委員口頭附議，並為獲提名的委員接納。委員倘提名缺席的委員候選該職位，必須表明已獲得該名缺席委員接受提名。

4. 若主持選舉的委員獲提名候選主席一職，除非委員會另有決定，否則須按上文第 1 段或第 2 段所述，由其他委員代替他主持選舉。

5. 若只有一項提名，則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宣布該名候選人當選為委員會主席。

6. 若有兩項或更多提名，則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宣布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投票，並指示委員會秘書發給每名出席會議的委員(包括主持選舉的委員)一張選票。每名候選人須按其在選舉中獲提名的先後次序獲編配一個候選人編號。

7. 出席會議並有意投票的委員須在選票上使用"√"號印章於其屬意的候選人編號旁邊的空格內蓋印，並把選票放進投票箱。任何未經蓋印、未妥為蓋印或在兩個或多於兩個候選人編號旁邊的空格內蓋上"√"號的選票，須予作廢。

8. 所有出席會議並有意投票的委員投票後，委員會秘書須在全體出席會議的委員面前點算選票，並向主持選舉的委員報告點票結果；主持選舉的委員須核對點票結果，予以確認。

9. 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宣布各候選人之中獲最高有效票數的一名候選人當選為委員會主席。

10. 若兩名或以上候選人獲得相同的最高有效票數，則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宣布其將以抽籤方式，決定如何對該等候選人投決定性的一票。

11. 主持選舉的委員須隨即進行抽籤，按結果對其中一名候選人投決定性的一票，並隨即宣布該名候選人當選為委員會主席。

副主席的選舉

主持選舉的委員

12. 主持委員會副主席的選舉的委員是該委員會的主席。若主席缺席，出席的其他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主持選舉。若該位委員獲提名候選該職位，在未獲提名的出席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主持選舉。

選舉程序

13. 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即席邀請委員提名委員會副主席一職的人選。有效的提名須由一名委員口頭作出，由最少另外一名未獲提名的委員口頭附議，並為獲提名的委員接納。委員倘提名缺席的委員候選該職位，必須表明已獲得該名缺席委員接受提名。

14. 若只有一項提名，則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宣布該名候選人當選為委員會副主席。

15. 若有兩項或更多提名，則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宣布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投票，並指示委員會秘書發給每名出席會議的委員(包括主持選舉的委員)一張選票。每名候選人須按其在選舉中獲提名的先後次序獲編配一個候選人編號。

16. 出席會議並有意投票的委員須在選票上使用"√"號印章於其屬意的候選人編號旁邊的空格內蓋印，並把選票放進投票箱。任何未經蓋印、未妥為蓋印或在兩個或多於兩個候選人編號旁邊的空格內蓋上"√"號的選票，須予作廢。

17. 所有出席會議並有意投票的委員投票後，委員會秘書須在全體出席會議的委員面前點算選票，並向主持選舉的委員報告點票結果；主持選舉的委員須核對點票結果，予以確認。

18. 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宣布各候選人之中獲最高有效票數的一名候選人當選為委員會副主席。

19. 若兩名或以上候選人獲得相同的最高有效票數，則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宣布其將以抽籤方式，決定如何對該等候選人投決定性的一票。

20. 主持選舉的委員須隨即進行抽籤，按結果對其中一名候選人投決定性的一票，並隨即宣布該名候選人當選為委員會副主席。